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投资决策及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择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的政府投资项目，对其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 第三条【适用范围】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均适用于本办法

#### 第四条【工作原则】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第五条【部门职责】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具体

包括：负责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的编制，督促建设单位按时提交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并进行审查，委托承担后评价任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指导和督促有关方面保障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和解决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负责做好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并配合提供资料、现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研讨会等项目后评价相关工作，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前期单位及各行业主管单位配合配合。

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项目后评价具体操作，包括组建项目后评价团队，制定项目后评价方案、后评价任务书，开展现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研讨会，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其它参与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部门职能参与项目后评价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内容**

### **第六条【项目投资决策评价】**

项目投资决策评价主要是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已批复的文件，重点对项目布局，建设方案，建设规模与标准，资金安排，规划衔接等有关决策事项与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 **第七条【项目建设管理评价】**

项目建设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建设计划实施，组织管理，合同执行，投资、质量和进度控制，项目结（决）算，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等建设管理事项，与国内外同行业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找出差距原因，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 **第八条【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及资源利用等效益与项目预期目标及可持续运行能力进行分析评价，寻找差距、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提高项目综合效益。

### **第三章 工作程序和要求**

## **第九条【制定年度计划】**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项目选择条件并结合项目验收情况，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工作年度计划并印发实施。

列入后评价工作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对行业发展、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四）投资大，工期长，建设过程中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

（五）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六）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七）区政府要求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 **第十条【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下达后2个月内，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等；

（三）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环境影响、可持续能力等；

（四）项目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等；

（五）项目总结：评价结论、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资金来源、取费标准、招标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或深度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充完善。

### **第十一条【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确定】**

在收到建设单位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应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承担或参加过项目前期工作或建设实施工作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 **第十二条【编制后评价任务书】**

第三方评价机构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调研建设单位及有关参与单位获取后评价所需的项目信息，并通过现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研讨会等方式构建项目后评价方案，编制项目后评价任务书，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开展后评价工作。

后评价任务书应包含后评价项目概况、评价目的及意义、评价思路及主要内容、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建设单位资料提交清单、组织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 **第十三条【评价形式】**

项目后评价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一) 全过程评价：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总结项目全过程各阶段的经验教训。

(二) 批量评价：对同类型或相互关联的多个项目进行批量评价，横向比较，总结经验教训。

(三) 专题评价：对分期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等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具备条件的项目分阶段进行专题评价。

## **第十四条【评价指标】**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结合项目类型、评价重点等要求，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在充分

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具体项目后评价指标及方案。

### **第十五条 【评价方法】**

项目后评价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等。

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方法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第十六条 【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根据后评价任务书的要求，整理并提交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至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包括：

（一）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总概算，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调查报告、民意调查报告、节能专项审查、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法律审查，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会审及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档案资料清单、建设管理制度文件；

（三）项目运营（行）文件，主要包括运营（行）工作报告、生产报表、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文件等；

（四）其他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统计资料、各阶段评审和审查文件、各项审批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第十七条 【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后评价任务书，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 **第十八条【社会参与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采用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在项目后评价报告中设立独立篇章予以客观反映。

### **第十九条【形成后评价报告】**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系统全面的分析评价后，应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项目有关参与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并给出意见后，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必要时区发展改革部门可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照项目后评价任务书评审项目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项目有关参与单位需参加专家评审会，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有关参与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 **第二十条【经费保障】**

项目后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取建设单位的任何费用。

## **第四章 成果应用**

### **第二十一条【上报区政府】**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项目后评价报告上报区政府，并抄送有关参与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参与单位根据项目后评价报告及区政府相关批示，整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 **第二十二条【激励】**

项目后评价结论认为实施情况较好的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可对建设单位及有关参与单位进行表彰。认为实施情况较差的项目，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 **第二十三条【后评价成果】**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在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形成项目后评价成果。项目后评价成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 **第二十四条【推广应用】**

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汇编后评价成果，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和建设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五条【职权部门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后评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及有关参与单位在项目后评价过程中，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或者拒不提交资料、阻挠后评价等行为的，由区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



关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督管理】**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并对后评价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后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的，责令改正，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相关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有关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解释】**

本办法由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18年\*月\*日起施行。